

汕头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规定

(2016年5月19日第8次校领导会议审议通过公布实施，2017年5月10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2022年4月27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第2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的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的积极性，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地方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间接费用的各类课题和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简称课题)。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由学校管理费、科研条件支撑费、项目组日常办公费及绩效支出四部分组成。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并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上级文件有规定间接费用比例的，按上级文件规定编制，详见(附件一)；或按其他专项经费规定的相应间接费用比例编制。

第六条 间接费用划分。

学校收到科研经费来款，非国库支付的项目在办理项目收入入账时按规定划分间接费用；国库支付的项目除了间接费用中管理费在入账时提取，其他部分按预算比例在总经费本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 有明确预算的，按项目预算批复核定数划分；

(二) 无明确预算的，但经费管理办法或合同对提取额度或比例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 无明确预算的及无明确规定的，根据学校核定比例提取，按总经费的 5%提取管理费；

(四) 我校作为子课题单位（课题合作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原则上应按子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提取；若课题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课题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科研管理部门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使用。

(一) 间接费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1. 学校管理费；

2. 科研条件支撑费用于支付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在学校有关水、电、房屋租金等收费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暂不提取；

3. 项目组日常办公费用于支付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安排的办公支出等；

4. 绩效支出按项目实际批复预算及规定比例计提，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奖励金发放。

（二）间接费用中优先用于学校管理费及科研条件支撑费，如果课题经费批复预算中的间接费用低于上报数，学校管理费及科研条件支撑费仍按学校规定比例扣除，同时相应依次缩减项目组日常办公费和绩效支出额度，直至缩减为零；如果间接费用不能足额提取用于学校管理费及科研条件支撑费的部分，则学校管理费及科研条件支撑费同比例缩减，且不再安排项目组日常办公费和绩效支出。

（三）绩效支出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凡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课题），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预算开立间接费用入账通知单；学校财务部门据此将各类间接费用计提转入学校相关经费项目；项目负责单位（人）依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和财务处承办。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22日学校印发的《汕头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汕大发〔2017〕59）同时废止。

附件一

间接费用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内据实编制预算，规定比例如下：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及公益性行业科技专项。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 （三）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二、国家社科基金。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二) 结项等级为“良好”的,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三) 结项等级为“合格”, 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 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 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 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三、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 具体如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对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具体范围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